114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1名	實缺代理教師 1 名	育局核定聘期為 準,或代理原因	1. 中高年級導師。 2. 配合學校課 程安排調整。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7月11日(五)至114年7月15日(二)止,逕至內埔國小網站

(http://www.np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普通班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1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 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次報名日期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421臺中市后里區文化路30號)

聯絡電話:04-25562003#811、812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 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 應考者身分繳交。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1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 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 (一)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40%,口試時間為10分鐘。(需攜帶簡歷1式3份,以兩頁為限, 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1份留存,2份退還;口試時間第9分鐘按一短 鈴、第10分鐘按一長鈴)
- (二)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60%,試教時間為10分鐘。(試教時間第9分鐘按一短鈴、第10分鐘按一長鈴)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加權計算後分數未達75分(含)者不予錄取。

(三)試教範圍: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內容以**五年級上學期數學領域**擇一節數試教,版本及單元任選, 並請自編教案影印**1式3份**(A4直式橫書),於甄試當天交予試務人員,**請勿攜帶教** 具。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2:00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2:00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13:50 至 14:00 14:00 至結束 14:00 至結束 起訖時間|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 零分計算。 備 註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 選。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1. 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內埔國小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內埔國小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

-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上午9時前於內埔國小網站(http://www.np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於臺中市教育局公告起聘日前由人事室電話通知至人事室報到,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或衛生所(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 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五、申訴專線:(04)25562003#811。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 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 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 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 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 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 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 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 及各級學 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 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114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普通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海タ	小攬才子 。	女專班 :	增置	教師	i			(請	選擇	其中一	類別幸	艮名 ,	不能	複選)	
姓名							出	生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學校							身	分言	登字	- 號								
服役情形	受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連	車 絡 電 話 手機: 					正面脫帽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地 址																		
電 子郵 件																		
學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										年	月	至	年	月
歷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类	頁	別	詔	書	字	號			發 話	全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住	静註
繳 驗	□國	小合	格表	改師證書														
證 件	□其	·他																
	曾月	股務	之;	機關學核	で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	務之	機關學	校職	稱	起	造:	年 月
經 歷																		
																<u> </u>		
填表人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4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通過教評會審查,辦理應 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簽名)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